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13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立案，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合计666.91万元以及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1,319,985股股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如本次增资纠纷案公司最终胜诉，公司获得的赔偿款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公司未能胜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华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五华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五华法院已于2024年11月14日对公司与云南吉长庚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瑶、吴洁芳、阿灼辉关于云南联顿的增资纠纷案进行立案，案号为（2024）云0102民初20609号。《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泉；被告二：陈静；被告三：肖瑶；被告四：吴洁芳；被告五：阿灼辉（以下统称为“被告”）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以五被告未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公司对外转让的股权价值遭受贬损为由提起了民事诉讼，主张五被告应当对其如完全履行业绩补偿后公司所持股权的价值与公司转让给云南康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差额进行赔偿，公司诉五被告的增资纠纷案已经五华法院立案，案号为（2023）云0102民初197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4年4月，公司收到五华法院对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后公司决定不予上诉并拟在一审判决正式生效后采取其他法律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9月，公司基于业绩补偿的约定义务部分履行不能所产生的损害赔偿为由，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诉讼请求既包括了股权的履行也包括了损害赔偿，法院目前受理了本公司与五被告关于公司增资纠纷一案。

（三）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五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669,146.7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五履行股权补偿义务，将其合计持有的云南联顿1,319,985股变更登记至景峰医药名下。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二、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达到披露标准，除前述增资纠纷案外，其他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本次增资纠纷案公司最终胜诉，公司获得的赔偿款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公司未能胜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解决相关问题。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本次公告的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诉讼（仲裁）进展
1	王乙安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50.19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2	空气化工产品气体生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12.54	2024年10月	商事仲裁阶段
3	张永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25.92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4	熊祥龙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26.79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5	李强	上海景峰	劳动合同纠纷	28.20	2024年10月	劳动仲裁阶段
6	驻马店市瑞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62	2024年10月	法院一审阶段
7	富民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瑞”）/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79.07	2024年10月	法院一审阶段
8	富民星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锦瑞/上海景峰	服务合同纠纷	135.90	2024年10月	法院一审阶段
9	上海众笙建筑工程申图有限公司	上海卷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1.2	2024年9月	法院一审阶段
合计				413.43	-	-

注：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二、“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日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通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邮箱：ir@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5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8人，代表股份164,89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73%（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221,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6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67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164,535,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24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61%；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0%。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莫彬炜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志学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1人，代表股份13,81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0人，代表股份13,7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1人，代表股份13,81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0人，代表股份13,7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20%；反对1,69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0%；弃权112,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20%；反对1,69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0%；弃权112,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0%。

议案2：逐项表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26%；反对1,69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2%；弃权12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26%；反对1,69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2%；弃权12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议案2.02：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85%；反对1,70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84%；弃权15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85%；反对1,70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84%；弃权15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

议案2.03：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50%；反对1,6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5%；弃权15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50%；反对1,6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5%；弃权15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5%。

议案2.04：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63%；反对1,69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4%；弃权152,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63%；反对1,69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4%；弃权152,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

议案2.05：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20%；反对1,6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0%；弃权165,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20%；反对1,6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0%；弃权165,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0%。

议案2.06：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99%；反对1,60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0%；弃权14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99%；反对1,60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0%；弃权14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1%。

议案2.07：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43%；反对1,60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96%；弃权162,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43%；反对1,60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96%；弃权162,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

议案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72%；反对1,65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48%；弃权1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72%；反对1,65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48%；弃权1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

议案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31%；反对1,65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9%；弃权15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31%；反对1,65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9%；弃权15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

议案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1%；反对1,67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4%；弃权20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1%；反对1,67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4%；弃权20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5%。

议案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98%；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16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98%；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16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0%。

议案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91%；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295,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91%；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295,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7%。

议案2.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70%；反对1,62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9%；弃权294,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70%；反对1,62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9%；弃权294,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

议案2.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43%；反对1,64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67%；弃权29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43%；反对1,64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67%；弃权29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0%。

议案2.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38%；反对1,6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38%；弃权287,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38%；反对1,6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38%；弃权287,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议案2.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05%；反对1,61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33%；弃权29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05%；反对1,61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33%；弃权29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3%。

议案2.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963%；反对1,67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8%；弃权303,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963%；反对1,67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8%；弃权303,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

议案2.1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23%；反对1,63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8%；弃权27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23%；反对1,63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8%；弃权27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9%。

议案2.19：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404股，占出席本